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2,091,5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其將根據融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未支付資金承擔金額970,000英鎊（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

完成與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翁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即代價與未支付資金承擔之總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2,091,5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
- (2)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翁國亮先生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 (1) 銷售股份（即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為209,149英鎊（相等於約2,091,49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091,500港元，其已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本集團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目標公司及翁國亮先生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大學提供融資最多1,178,000英鎊（相等於約11,780,000港元）以成立及運營研究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向大學注資208,000英鎊（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以成立研究所，而970,000英鎊（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尚未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其將根據融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未支付資金承擔。未支付資金承擔須由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大學支付：

- (a) 198,000英鎊（相當於約1,98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四(4)個月支付；
- (b) 386,000英鎊（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第一個週年支付；及
- (c) 386,000英鎊（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第二個週年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與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融資協議，目標公司須提供資金，而大學須根據融資協議憑藉所獲得之資金成立研究所。研究所將為一系列有關於臨床培訓、研究、資訊、質素提升、服務交付、系統管理及創新領域的中國項目提供專業知識，並進行研究及其他活動。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英鎊

收益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49英鎊。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翁國亮先生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購事項之目的為透過成立研究所（即一間合作企業）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與大學的合作；有關研究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研究所具備開展研發以支持中國項目之專業知識，乃發起有關合作之寶貴媒介。根據融資協議，各訂約方可開放探討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鑑於(i)大學為具備領先技術之知名醫療學術機構；(ii)中國醫療市場之巨大商機；(iii)本公司已於醫療行業打下穩固根基並繼續物色商機；及(iv)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融資協議項下訂約方擬進行之合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並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未支付資金承擔）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翁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即代價與未支付資金承擔之總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翁國亮先生之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翁嘉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即融資協議之開始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即買賣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91,500港元，即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大學、目標公司及翁國亮先生就研究所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研究所」	指	愛丁堡大學－華夏醫療研究所，專注於醫藥研究、教育及管理，即大學擬根據融資協議將予成立之研究所
「未支付資金承擔」	指	970,000英鎊（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向大學支付以為研究所提供資金之未支付資金承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面值1.00英鎊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包括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及愛爾蘭北部的部分島嶼
「大學」	指	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於英國蘇格蘭登記之慈善機構，及根據Universities (Scotland) Acts註冊成立
「賣方」	指	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英鎊兌換港元乃基於1英鎊兌換10.00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英鎊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